

20260130-S006

八角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八角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

乙 方：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八角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八角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工作,向公众提供服务。具体委托内容如下:

(一) 基本服务项目与活动开展

1. 免费开放时间: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70 小时,且所有厅室均开放可用。错时开放、延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并做到周末、节假日开放。按市、区文旅部门要求,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2. 群众文体活动:每月开展面向群众的各类文体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20 场,全年不少于 80 场,且较上一年度场次和参与人次有所增加。其中:须开展传统节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街道级主题活动;每季度开展 1 次街道级群众文艺汇演;开展街道级非遗主题活动 1 次以上,组织非遗进社区活动每年 5 次以上(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月进社区开展文化活动(培训);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不含 3 和 4)

3. 公益教育培训讲座:每月开展面向群众的文化、体育、科技、教育等各类培训讲座(含视频),每季度不少于 15 场,全年不少于 60 场,其中:在文化中心开展的街道级文艺骨干的培训不少于 12 场(专业老师指导);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



(不含 2 和 4)

4. 专业文艺演出：每年开展专业文艺演出不少于 9 场，演出单位应具有演出营业许可证，其中：“落日音乐会”、“爱八角 做主角”活动不少于 8 场，每场观众人数不少于 150 人。（不含 2 和 3）

5. 特殊群体：面向军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务工人员、生活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全年开展不少于 5 场的活动。

6. 业余文艺团队：统筹辖区内的业余文化团队，结合街道及所辖社区文化特色，培育“声动八角”文化活动品牌；结合街道重点工作，编排原创文艺作品 4 个；打造 6 支优秀业余文艺团队，其中 3 支品牌团队，代表街道参加区级（含）以上的比赛。

7. 新型空间：统筹辖区内社会力量资源，开辟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面积不少于 50 m²，可提供全民阅读，文化艺术普及服务。如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

8. 文化馆总分馆推进：参加总馆安排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全年不少于 4 次。做好总分馆相关材料留存，做好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

9. 文化志愿：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工作机制，有台账、有制度、有项目、有队伍、有成效。形成志愿服务品牌（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名义在“志愿北京”完成注册）。

10. 公共文化进校园：综合文化中心统筹辖区资源，与辖区内不少于 1 所幼儿园、中小学、高校、社区学院建立常态化联络合作机制，要求双方签订协议，并有常态化合作的方案机制，由双方盖章认定，广泛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全年不少于 6 次。

11. 宣传推广：依托运营场馆开办面向群众的微信公众号，每周发布活动信息（公示）不少于 1 次。

12. 新媒体：利用大众点评、抖音、快手、直播平台等新媒体、个性化传播渠道进行宣传推广，每季度至少 1 次，每场活动在线人次不少于 100 人。大众点评分数在 4



分以上，网友评价在 30 条以上，评论总量每年有增加。

13. 活动发布：每周在石景山文 E 发布文化活动不少于 4 场次，要求活动规模不少于 20 人。提供预约活动服务，必须通过石景山文 E 预约，后台每场预约活动人数达到 80%。通过石景山文 E 平台发布活动须扫码签到，扫码签到率不低于 60%。通过石景山文 E 平台，平均每月扫码参加活动用户不少于 200 次，其中包含新增覆盖人群（即第一次参加活动的人群）。

14. 石景山文 e 视频上传：每季度在石景山文 E 上传 1 场视频。可上传街道组织的群众文艺演出、比赛展演、公益培训、文艺团队作品等，视频点击量达到 100 人次观看，年服务人次 $\geq$ 2500 次。

15. 线上活动：在抖音、腾讯会议等发布的网上讲座、展览、培训等各类公共文化活动的数量（同一活动多个平台发布只计算一次），每月不少于 1 次，每季度不少于 4 次，每年不少于 13 次。

16. 文化消费（低偿收费）：策划低于市场价的收费项目方案，收费项目及定价向街道报备，经街道同意后报送区文化和旅游局。促进文化消费，鼓励开展艺术夜校、配套餐饮服务、文创产品展卖、低票价小剧场演出等创新延伸类服务项目，形成特色服务模式。资金使用须符合公共文化专项资金的合规要求。确认收费服务项目的成本及收益，按季度向街道报送收支情况。

17. 负责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和维修。

（二）人员要求

1. 配备至少 6 名专业工作人员，其中需中控室操作员 1 名（持证），明确各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选聘人员须经过街道审核通过后准予上岗。运营方在聘用工作人员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建立合法规范劳动关系，执行社保缴纳等相关规定，保障劳动者权益。

2. 工作人员服务主动热情，统一佩戴工作证件；每年自主组织业务学习培训不少



于 4 次；负责日常设施设备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掌握基本的卫生急救技能和安全应急知识，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设施安全、人身安全。

3. 负责八角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的各项工作，包括运营制度的制定，阶段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活动方案策划与执行，活动宣传与推广，组织开展群众文化需求调查和满意度评价统计工作，及时报送文化活动信息、基础数据、统计报表，依托台账助手等数字化平台及时进行信息上传，做好档案留存等工作。

(三) 其他

1. 做好甲方要求的其他文化工作。
2. 上述委托内容尚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经友好协商以附件形式予以补充完善。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委托乙方负责运营。

(二) 甲方对八角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运营场所的设施设备(含器材设备等资产)拥有所有权，对公共空间拥有使用权，并承担公开空间相关改造改建等费用。乙方在开展基本服务项目时，认为确有必要添置设备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实施，但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添置的设备的所有权在本合同终止后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运营场所发生变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三)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运营方案》提出合理的要求和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开展文化活动的方案提出调整、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文化活动进



行现场监督，如发现内容出现重大问题，有权立即终止现场活动。

(四)甲方根据《石景山区关于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社会化运营工作的实施办法》、《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和《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乙方负责运营的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五)甲方在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相关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有权对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

(六)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八)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拒付服务费用。

(九)甲方协调室外活动场地或大型文化活动的群众组织工作，为乙方开展运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需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文件、委托内容和《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做好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的运营工作；按照《运营方案》实施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运营方案》内容，以实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

(三)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原则，



不断完善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运营机制、操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同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四) 乙方应按照《运营方案》，配备人员充足、结构合理、队伍稳定的现场运营团队，建立高效的各类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同时，任命一名全职的运营团队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运营团队负责人。

(五) 如乙方确实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 30 日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六) 按照招标文件、委托内容和《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乙方需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甲方提交月度、半年运营工作进度报告和全年运营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七) 乙方可根据群众需求，在确保高质量有效供给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可根据居民需求和设施运营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规定体量内，开展定制化培训、低票价惠民演出、配套餐饮服务、文创产品展卖等融合性业态的惠民文化服务项目，相关服务项目应报购买主体进行备案。项目开展应严格遵循紧密配套、便利群众、相对低价、不以营利为目的原则，坚持公益性，降低收费标准，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并在场馆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内容和价格，由群众进行自主选择。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用于内部人员工资福利及挪作他用。

(八)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或意见建议，应积极响应，并认真落实。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施或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严禁转包、分包，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合理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 乙方应确保购买服务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侵占购买服务资金，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乙方应加强运营风险分析与控制,对运营风险要进行详细分析,要有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

(十二)在运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过失等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发生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如果按照《运营方案》需要组织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的,乙方负责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十四)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物品、文件、资料等,本合同终止时应如数移交甲方。

(十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运营的资产。

(十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营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设施的功能及用途,不得开展任何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服务。

(十七)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在纠纷处理过程中,乙方不得因此而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

(十八)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5日内,向甲方交还场地、设备、设施器材等,甲方负责查验清点,并出具书面移交清单后,视为乙方履行交还责任。乙方怠于履行房屋或场地交还责任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25元/平方米·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占用费。乙方怠于履行设备、设施器材交还责任的,视为设备、设施器材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及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上述情形影响乙方运营的,乙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委托的运



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落实的处置方案。

(二十)乙方在开展活动时，需冠名甲方主办、乙方承办。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二十一)按照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要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的评估定级、达标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购买服务资金支付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每年购买服务资金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元整(小写1720000 元)，并按照下列方式分三次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政府专项财政拨款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购买服务资金的 50%，即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小写 860000 元)；

2. 本合同履行满 6 个月、运营工作进度和服务效果经甲方审核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购买服务资金的 3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 516000 元)；

3. 本合同履行满 12 个月、运营工作进度和服务效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每年购买服务资金的全部剩余经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因政府财政拨款导致购买服务资金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果乙方运营服务未达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应购买服务资金。

(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当年购买服务资金总额，列出经费开支项目及每项开支金额的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按照明细予以支付。

(四)甲方拨付购买服务资金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五)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 /

账号: /

开票内容: 服务费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北路甲 36 号

电话: 010-68825155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775467319Y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 11001006600053010308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室

电话: 010-52282009

第六条 合同完善与终止

(一)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

(二)终止合同的情形:

1. 因违约终止合同。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 因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购买服务资金。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4. 因重大失误终止合同。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以下情形所涉及的购买服务资金，如相应资金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度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1)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3)因舆情处置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4)有隐瞒情况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承接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的；(5)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营中有弄虚作假、冒领或挪用财政资金的；(6)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7)被纳入社会化运营主体黑名单的；(8)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名义贷款、提供担保，或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运营的资产的；(9)擅自改变场地、设施的功能及用途或擅自开展任何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服务。

5. 因多次警告终止合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同一年度出现警告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以下情形所涉及的购买服务资金，如相应资金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度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1)对设施内确需转包、分包的设施或项目，未报请甲方同意而私自转包、分包的；(2)现场运营团队不稳定导致严重影响工作开展或人员流动后一个月内未能补充到位的；(3)非不可抗力因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4)乙方在一年内出现三次全区绩效评价倒数第一或群众满意度考核有一次未达到 85%及以上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不得无故终止或拒不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年购买服务资金 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守约方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全额赔偿。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遇到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情况和原因报告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免除乙方责任的决定。

(三)本合同及此后因本合同而签订的补充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执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后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甲方负责将合同报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八角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运营需求	合同安排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人员管理费	6人	6人		650,000	运营团队6人全年人工费
1	场馆经理		1	150,000	150,000	按每月预算
2	活动策划专员		1	140,000	140,000	按每月预算
3	新媒体专员		1	120,000	120,000	按每月预算
4	馆员		2	90,000	180,000	按每月预算
5	保洁人员		1	60,000	60,000	按每月预算
二	基础设施运维费	1年	1年		78,500	
1	电费		1	21,000	21,000	按全年预算
2	水费		1	1,500	1,500	按全年预算
3	网络费		1	3,500	3,500	按全年预算
4	保洁用品费		1	6,500	6,500	按全年预算
5	日常维护费		1	26,000	26,000	按全年预算
6	饮用水		1	8,000	8,000	按全年预算
7	绿植		1	12,000	12,000	按全年预算
三	业余文艺团队管理服务费	1年	1年		90,000	对业余文艺团队的培育及经费扶持，包括师资、服装道具、激励等
四	文化活动服务费	160	182		901,500	全年组织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182场次
1	群众文体活动	80	91		404,500	全年不少于91场



(1)	街道级主题活动	7	8	28,500	228,000	包含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传统节日活动；1场街道级非遗活动（春节），每季度1场街道级群众文艺汇演
(2)	非遗进社区活动	5	6	2,500	15,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
(3)	社区文化培训活动	68	58	2,000	116,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可按社区实际培训需求调整
(4)	现代节日主题活动		7	2,500	17,500	包含妇女节、植树节、劳动节、母亲节、儿童节、建党节、国庆节主题活动
(5)	读书活动		4	2,000	8,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
(6)	趣味竞赛活动		4	3,000	12,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
(7)	展览展示活动		4	2,000	8,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
2	公益教育培训讲座	60	64		102,000	全年不少于64场 每季度不少于15场
(1)	街道级文艺骨干辅导培训	12	12	2,000	24,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
(2)	文化类培训讲座	48	20	1,500	30,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
(3)	体育类培训讲座		10	1,500	15,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
(4)	科技类培训讲座		10	1,500	15,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
(5)	教育类培训讲座		8	1,500	12,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
(6)	安全类培训讲座	9	4	1,500	6,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
3	专业文艺演出活动		9		225,000	全年不少于9场
(1)	落日音乐会	4	4	25,000	100,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



(2)	爱八角做主角		4	20,000	80,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
(3)	老街坊联欢会		1	45,000	45,000	含活动物料、师资费等
4	特殊群体	5	12	2,000	24,000	全年开展不少于12场
5	进校园教育活动	6	6	4,500	27,000	全年不少于6次
6	场馆多元化空间		1	59,000	59,000	做好场馆布设,打造特色展示空间
7	文化创作		1	60,000	60,000	文化创作4个
总价					1,720,000	含税(6%)